

合同编号: LBCZ-2025-002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委托拍卖合同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委托拍卖合同

委托人：灵宝市财政局 (简称甲方)

拍卖人：河南银保拍卖行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标的名称：法院移交罚没资产。

第二条 标的存放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第三条 拍卖保留价：按评估报告价，双方应对拍卖物保留价进行保密，乙方不得低于保留价出售拍卖物。

第四条 拍卖时间：以拍卖公告时间为准。

第五条 拍卖地点：选择网络拍卖的应通过淘宝、京东或中国拍卖协会等具有影响力的网络平台进行。

第六条 拍卖方式：整体或部分、增价拍卖。

第七条 拍卖佣金：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以拍卖标的成交价的百分之叁点捌（3.8%）向买受人收取拍卖佣金，且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除拍卖佣金外不得向买受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八条 拍卖标的的宣传、展示均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拍卖标的的交割（转移）：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由买受人自行提取标的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十条 拍卖标的流拍的约定：按豫财政法【2020】40号文件规定乙方调整保留价报甲方同意后，再行拍卖。

第十一条 拍卖成交的，乙方应在收到全部款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拍卖成交款交入甲方指定账户。

第十二条 甲方对委托拍卖标的拥有所有权或处分权。在约定的拍卖期限内拍卖物没有成交或者由于买受人违约不提取拍卖物的甲方可以撤回拍卖物。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解除前，甲方不得委托他人拍卖同上标的。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由于传统节假日，从2025年10月14日起20个日历日。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含拍卖终结书返回甲方1-2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灵宝市财政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2025年10月14日



乙方：河南银保拍卖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13140163739



2025年10月14日